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66,803,363.18	21,410,684,233.20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0,786,955.85	864,829,367.56	-2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5,697,667.50	-4.51%	4,205,060,927.96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89,774.44	29.68%	-175,341,773.50	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316,599.56	26.23%	-175,897,492.28	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364,592.34	-24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9.73%	-0.23	7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9.73%	-0.23	7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	1,368.19%	-22.56%	269.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1,68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95,803.21	
债务重组损益	-37,532,03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99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28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444.60	
合计	555,718.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230,671,780	22,000,000	质押 115,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0%	3,854,80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30%	2,300,000		
马雨迪	境外自然人	0.28%	2,130,000		
沈阳市风险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80,000	2,080,000	
余双利	境内自然人	0.26%	1,983,098		
许旭锐	境内自然人	0.22%	1,647,051		
林秀伟	境内自然人	0.19%	1,450,000		
胡景晖	境内自然人	0.18%	1,386,000		
赵敏	境内自然人	0.16%	1,22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671,7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71,78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3,8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4,800
钟振鑫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马雨迪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余双利	1,983,098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98
许旭锐	1,647,051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51
林秀伟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胡景晖	1,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
赵敏	1,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500
邓行诚	1,210,006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余双利、许旭锐、林秀伟、邓行诚通过融资融券账户分别持有股票1,127,398股、841,551股、1,450,000股、9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14,101,639.04	5,839,187,982.56	-39.82%	偿还债务，资金结算量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863,648,763.36	374,558,230.02	130.58%	预付数控系统等材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0,546,009.54	101,088,930.09	78.60%	本期长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8,924,850.65	62,387,678.07	106.65%	本期新增设备安装项目所致
开发支出	264,844,628.66	149,703,508.13	76.91%	本期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314,470.34	31,938,106.40	45.01%	本期新增待摊服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26,051,833.25	70,232,516.30	-62.91%	应交增值税等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993,988.61	2,856,816,875.40	-76.90%	本期偿还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30,300,000.00	53,359,862.76	1268.63%	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4,205,060,927.96	3,154,014,832.90	33.32%	市场环境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3,086,387,802.91	2,327,653,260.73	32.60%	随收入规模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319,661,667.08	458,489,821.79	-30.28%	市场端资源整合、节约费用，以及2017年11月末实施资产出售导致本年销售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8,315,552.65	46,686,335.95	-39.35%	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4,365,518.93	22,415,546.94	53.31%	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60,780.27	-391,328.16	-119.96%	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50,220.06	2,753,429.31	105.21%	本期收到援企稳岗补贴等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422,983.66	1,003,412.29	3828.89%	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07,479.83	-46,325,959.32	128.51%	本期部分下属子公司盈利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68,370.70	23,906,697.37	185.98%	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7,594.35	34,045,323.58	60.81%	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853,048.81	1,589,969,999.39	50.62%	本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56,888.26	39,393,394.19	108.05%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100.00%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71,306.07	2,653,864.00	118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92,215.93	148,784,331.96	-53.83%	本期采购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100.00%	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485.00		100.00%	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入股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00,000.00	53,573,210.90	612.86%	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586,685.74	12,066,063,293.54	30.12%	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4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589,27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4月9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2018年10月10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以电话形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二〇一八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7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460,207.00	981,706,255.0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094,289.61	626,372,255.52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141,894.22	-22.57%	552,339,894.61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4,944.82	-41.38%	23,310,268.10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3,357.08	-78.74%	15,272,398.19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4,157.66	147.81%	-124,923,080.27	-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07%	3.68%	-1.9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7,647,25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19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8,99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9,6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4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8,447.63	
合计	8,037,869.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23,025,000	23,025,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22,252,942	22,252,942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21,260,295	21,260,295	质押	16,17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9.88%	11,627,150	0	质押	8,430,000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901,200	1,500,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241,763	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00,000	0		
刘洪伟	境内自然人	0.35%	411,700	0		
姜林	境内自然人	0.26%	309,000	0		
何家谦	境内自然人	0.25%	30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昌华	11,6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15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1,7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1,763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20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刘洪伟	4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00
姜林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何家谦	3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00
黄冰	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0
范宝营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李沛文	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与何征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94.5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人民币5,08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1.6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人民币5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6.28%，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人民币25,82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2.23%，主要是本期为应对订单增加，储备原材料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8,5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24%，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人民币29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9.36%，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人民币28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2.57%，主要是本期缴付2017年度所得税所致。

7、股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1,7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0%，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45万元，增幅231.94%，主要是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4万元，增幅92.20%，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8万元，降幅14.27%，主要是本期毛利率下降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82万元，降幅46.97%，主要是本期应收款回款中承兑票据比例较高，以及为应对销售增加，储备原材料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680万元，增幅117.6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604万元，降幅102%，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24%	至	6.5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00	至	4,3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6.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7,000	0
合计		8,000	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2,011,302.68	10,926,155,090.62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8,454,846.25	3,622,092,851.39	18.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624,612.71	146.12%	5,712,218,257.04	1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86,875.90	77.61%	572,177,307.40	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036,449.88	78.50%	570,610,034.59	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54,210.69	134.89%	-149,118,259.63	7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63.64%	0.57	7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63.64%	0.57	7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上升0.66个百分点	14.73%	上升3.8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2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7,2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7,30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1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75.80	
合计	1,567,27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5.33%	356,555,427	267,416,571	质押	203,460,274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45,622,778	0		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3.86%	38,955,053	38,955,053	质押	38,955,053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3.41%	34,413,496	0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24,346,907	24,346,907		0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24,331,817	24,331,817		0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1,761,632	21,761,632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0,055,750	0	质押	7,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8%	17,999,799	0		0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968,526	17,968,526	质押	14,978,5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尹洪卫	89,138,856	人民币普通股	89,138,856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45,622,778	人民币普通股	45,622,778
冯学高	34,413,496	人民币普通股	34,413,4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5,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5,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9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79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2,694,691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379,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25
赵磊	9,879,297	人民币普通股	9,879,297
施戎	6,521,936	人民币普通股	6,521,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将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2016年12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于2018年1月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6,521,93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74,632.90万元，较期初增加69.48%，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银行融资增加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70,075.52万元，较期初增加67.68%，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为474,430.31万元，较期初增加38.91%，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4,920.78万元，较期初减少58.43%，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1,208.9万元，较期初增加141.3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91,689.76万元，较期初增加44.05%，主要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4,216.79万元，较期初增加138.73%，主要系本期投资建设绿美南疆林业产业园和黄姚古镇项目增加所致。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580.31万元，较期初减少63.28%，主要系原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5,892.28万元，较期初增加79%，主要系本期待摊销的长期费用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3,164.37万元，较期初减少32.91%，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77,401.47万元，较期初增加42.68%，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相应工程材料款及工程施工款增加所致。

1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6,729.46万元，较期初减少82.74%，主要系前期预收款项已达结算时点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5,218.67万元，较期初减少43.84%，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73,921.57万元，较期初增加139.84%，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5,844.15万元，较期初增加135.75%，主要系业务增长，本期计提的短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86,101.75万元，较期初增加74.16%，主要系业务增长，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17、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60,066万元，较期初增加141.62%，主要系本期回售"15岭南债"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18、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2,651.9万元，较期初增加680.21%，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贷款增加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349.56万元，较期初增加161.91%，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0、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1,562.73万元，较期初增加42.0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长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1、股本期末余额为100,913.68万元，较期初增加131.34%，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2、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为12,226.04万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权益成份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571,22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65%，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订单充足，收入持续增长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子公司损益项目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420,9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18%，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相应的成本支出增加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子公司损益项目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36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51%，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子公司损益项目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2,3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3.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人工薪酬、业务差旅费、投标服务费等相应增加。

5、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5,31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3,17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5.2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融资规模扩大导致融资利息及费用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6,210.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2%，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14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817.39%，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56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64.%，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38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02%，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1,74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7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长，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子公司损益项目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4,91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62%，主要系本期公司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14,80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11%，主要系公司支付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82,40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1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融资增加和发行可转公司债券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届满后，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延长存续期。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岭南转债发行上市。

3、2018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13.6789万股的2.97%。此计划正有序推进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4）
	2017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75）
	2018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18-15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29）
	2017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141）
	2018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8-140）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8-16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7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392.3	至	94,217.1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生态环境业务、文化旅游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增长迅速，发展前景广阔；二、公司持续深化"二次创业"战略，坚决推进业务转型，调整业务结构，强调发展质量和实际利润，大力推进水务、文旅业务和积极拓展EPC项目；三、公司在提升内控、加强管理方面的措施初显成效。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回款清收等进一步提升了发展质量。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岭南股份2018年3月19-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岭南股份2018年3月28-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6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岭南股份2018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岭南股份2018年8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岭南股份2018年8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岭南股份2018年9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洪卫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周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87）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